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0.55亿元，实收股本7.1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年计提商誉、油气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等各项减值准备。

2、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国内各地实施不同程度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物流以及人员流动受限，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不同程度阻碍；同时出口订单减少，导致部分业务板块毛利降低。

3、因存在债务纠纷等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亏损。

三、应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通过数字化系统优化集团总部及分子公司的资源协调效率，搭建智能化数字化平台，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2、优化能源服务类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通过构建稳定的发展局面，抓住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在公司行业优势根基深厚的业务领域尽快实现业务规模的新突破。对于低效的业务和产能进行有力的调整，将企业资源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中进行有效分配，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3、加快发展能源科技类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大力度促进下属子公司新赛浦和新锦化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发挥，实现以技术驱动产品，以产品引领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4、自主创新和引进新技术并举，赋能公司未来发展。围绕能源科技及相关领域，为公司挖掘、引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结合公司具备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不断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 备查文件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均未对本公告及内容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